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潮州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韩水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签订时间：2020年 7 月 21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 所 地：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建设大厦 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100560848149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昭明

项目联系人：麦植繁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建设大厦 10层

电 话：2393395

受托方（乙方）：广东韩水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444号综合楼28号门市（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2MA54EB794L

法定代表人：罗兵

项目联系人：王潜

通 讯 地 址：邮 码：

电 话：18507689898 传 真：

甲方委托乙方就 潮州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潮州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建设规模包括：排水设施智能化改造工程，改造固定式截流堰 1 座、截流井 2 座、补水闸门 1 座；泵闸强排工程，建设泵闸 3 座，扩建泵站 3 座。新建河浦沟泵闸 ($Q=12\text{m/s}$)、三利溪上游暗渠出口泵闸 ($Q=16.02\text{m/s}$)，扩建云梯电排站 ($Q=6.2\text{m/s}$)、更换西湖泵站水泵 ($Q=0.56\text{m/s}$)，更换展宏路泵站水泵 (总规模 $Q=0.44\text{m/s}$)，振潮南路泵站水泵 (总规模 $Q=0.72\text{m/s}$)；阻水桥梁改造工程，改造河浦沟、三利溪阻水桥梁总计 3 座；东埔村山塘加固工程，新建混凝土重力坝长 85m，修建引水涵 90 米；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新建雨水管网 3.53km 等。

2. 咨询要求：按照相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潮州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工程）的现场勘察、资料收集与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区域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确保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潮州市现行的水土保持管理相关规定，满足项目立项、报审及审批的相关要求，配合项目业主完成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报审相关工作，直至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3. 咨询方式：承接方须自行到现场调研，成果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承接方应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项目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30 个日历天。项目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成果报批而发生的时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本项目各阶段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

(2) 本项目需要用到的地形地质资料等。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

服务金额参照该服务事项的行业收费文件《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文计算并进行下浮报价，为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定案为准

。该费用已包含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打印费、装订费等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列支。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并经水务部门审批通过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且乙方已按要求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手续，并按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在审批结束且款项拨付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60%，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余款在该项费用完成结算定案后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还。

若咨询费结算定案价低于合同价，乙方需在完成结算定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广东韩水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春路支行

地 址：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444号综合楼28号门市（二层）

账 号： 44050180867700000115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2）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3)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

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word、pdf 以及 cad 成果。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业主单位收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后按程序报水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经水务部门审批通过后视为服务通过验收。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最终成果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文件六套、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

额万分之五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并根据双方确认完成的工程量比例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 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逾期交付报告或修改不及时
的，按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等。

(2)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报价文件、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人员变动等非乙方原因除外），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人员违约金。

(3) 乙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阐明理由。对于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该技术成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麦植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海啸等,是由自然原因引发的不可抗力事件。

政府行为:例如征收、征用,或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行政措施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社会异常事件:常见的有罢工、骚乱、战争等,这类偶发事件会阻碍合同的履行或影响民事义务的履行。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1日

乙方：广东韩水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7110856

广东韩水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潮州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00560848149260630041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圆整（¥8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提交水务部门审批（不包括审批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11日